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5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承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26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承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及補充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112年12月25日某時」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112年12月25日17時20分許，在臺中市北區公園路與市府路口處」；第9至11行關於「為警於112年12月25日14時5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前查獲其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行後」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於同日14時5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前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於同日17時38分許，在臺中市北區公園路與市府路口處，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劉承瑋於警詢、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員警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案物照片」。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01 (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02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03 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
04 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
05 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
06 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
07 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最高
08 法院75年台上字第1634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於
09 112年12月25日17時20分許，在臺中市北區公園路與市府路
10 口處，自不詳毒品來源取得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咖啡包而
11 持有後不久，因形跡可疑，於同日17時38分許為警盤查，並
12 於警方未發覺其上開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前，經警詢問其
13 有無攜帶違禁物品時，被告即主動交付部分毒品並同意員警
14 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等情，有員警偵辦刑案職務
15 報告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
16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從而，被告本件持
17 有第三級毒品之犯行，符合自首要件，並接受法院裁判，審
18 酌其尚有是非觀念，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禁絕毒品政策，
20 及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影響個人之身心
21 健康與社會之穩定發展甚鉅，竟心存僥倖，未經許可持有如
22 附表所示之毒品，所為誠值非難；惟審酌被告持有後不久，
23 僅大約20分鐘左右，即因警方盤查而自首犯行，犯後均坦認
24 犯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生之危害尚在可控制範圍內，
25 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持有毒品之數量，暨其自陳為大學
26 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遊藝場服務生之工作，月入約新
27 臺幣4萬多元，及其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與前科素行等一切
2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

30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分別含如各該編號
31 「備註」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均屬於違禁物，均應依

01 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二)至於上開扣案物用於包裝毒品之包裝袋，其上均有該等毒品
03 殘渣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應整體視為毒品
04 之一部分，併予宣告沒收；取樣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
05 爰不另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1條、第62條前
08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1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何紹輔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林玟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 (白/黑色包裝)	12包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7日刑理字第1136035964號鑑定書： ◎驗前總毛重43.20公克（包裝總重約16.32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6.88公克。 ◎送驗證物：現場編號A08、A09黑/白色包裝咖啡包2包。 (一)驗前總毛重7.17公克（包裝總重約2.72公克），驗前總淨重約4.45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A08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1.淨重2.23公克，取1.40公克鑑定用罄，餘0.83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9%。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A01至A12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值淨重約2.41公克。
2	毒品咖啡包 (白色/深藍色包裝)	13包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7日刑理字第1136035964號鑑定書： ◎驗前總毛重74.50公克（包裝總重約19.11公克），驗前總淨重約55.39公克。 ◎送驗證物：現場編號B06、B07白/深藍色包裝咖啡包2包。 (一)驗前總毛重8.80公克（包裝總重約2.94公克），驗前總淨重約5.86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B06鑑定：經檢視內含淡紫褐色粉末。 1.淨重2.01公克，取1.44公克鑑定用罄，餘0.57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7%。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B01至B13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值淨重約3.87公克。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3264號

09 被 告 劉承璋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里區○○○路000巷0號9
11 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選任辯護人 朱從龍律師（民國113年9月18日解除委任）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劉承瑋明知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咖啡包」係毒
0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所列管之第三級毒
04 品，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
05 國112年12月25日某時，自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上
06 手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07 西酮之毒品咖啡包25包(含紫色包裝13包、總淨重55.39公
08 克，純度7%，推估純質淨重3.87公克及白色包裝12包、總淨
09 重26.88公克，純度9%，推估純質淨重2.41公克)後即持有
10 之。嗣劉承瑋為警於112年12月25日14時53分許，在臺中市
11 ○區○○路0000號前查獲其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行
12 後，經其同意搜索而扣得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
13 毒品咖啡包25包，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承瑋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上開犯行。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蒐證照片及扣案物照片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7日刑理字第1136035964號鑑定書	扣案之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25包，紫色包裝13包、總淨重55.39公克，純度7%，推估純質淨重3.87公克及白色包裝12包、總淨重26.88公克，純度9%，推估純質淨重2.41公克之事實。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

01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又報告意旨認被告係
02 意圖販賣而持有扣案之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
03 品咖啡包25包，然查，本件被告雖為警查獲販賣第三級毒品
04 愷他命之犯行，惟並查無其涉嫌意圖販賣而持有上揭毒品咖
05 啡25包之事證，自難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然此與前揭起訴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部分，為同一事實，為
07 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至扣案之含有第三級
08 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5包，屬違禁物，
09 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4 檢 察 官 黃永福